

基督裡的自由

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(加五：1)

在達哥林多教會和達加拉太教會的書信中，使徒保羅提出了同樣的警告：“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”(林前五：6 加五：9)。保羅知道，這兩個教會，幾乎每一方面都不相同：地區不同，種族不同，文化背景不同，所面對的問題也不同；相同的是他們都接受了恩惠的福音，他們需要持守在基督裡的自由，但也都受到邪惡信仰，就是“酵”的侵染。

在基督裡得了自由的人，在所行的道路上，常有兩方面的引誘：左邊是濫用自由，放縱情慾；右邊是歸還故舊，負起律法的奴軛。正確的道路是：“順著聖靈而行”(加五：16)，向著基督的標竿直跑，才可以安全達到目的，進入神的國。

要珍視所得的自由。在羅馬時代，有很多人是屬於別人的奴隸，作自由人是一項權利。基督徒該記得，我們從前作罪的奴僕，聽從主人的意旨，不能不犯罪；是耶穌基督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還了我們的罪債，“釋放了我們”。我們既然是神的兒子用寶血的重價所買來的，就不要放棄所有的新位分。

要站立得穩。這必須要意志堅定，也與知識有關。保羅說“無知的加拉太人”(拉三：1)，表示責備他們，沒有知識，意志就不堅定，像小孩子一樣，容易給人騙去。聖徒應該在真理上有長進，能分辨是非，記得主的恩典，把十字架活畫在眼前，想念救恩的功效，免得受迷惑。猶太教的師傅來說，你必須守律法才可以得救。使徒保羅似乎回憶往事：多年前在彼西底的安提阿，加拉太的一個城市，曾堅決的告訴他們，“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

這人 [耶穌在十架完成的救恩]，就都得稱義了。” (徒一三：39)

順聖靈引導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就是：“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” (加五：22,23)有甚麼樣的生命，結甚麼果子，這是脫離罪惡權勢最有效的證明，也是長成的表現。

靠基督得自由的人，卻絕不是從基督得自由，更沒有反對基督的自由；因為“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”，是“神的奴僕” (羅六：18,22)。在基督裡的自由，是真正的自由，不是放縱情慾，任意而行，而是使人能靠聖靈行事，有永遠的喜樂。